

关于限期清理樱花园北侧濠城路东段道路 南侧堆放地下涵管的公告

近期，我单位在巡查中发现，位于濠城路东段道路南侧（人行道、绿化带），存在擅自堆放8根水泥管的行为。该行为严重违反了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存在安全隐患，为维护城市容貌整洁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清理要求

请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，必须于2025年10月22日前，自行将上述路段堆放的所有涵管清理完毕，并恢复场地原状。

二、法律责任

逾期未按要求进行清理的，我单位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对堆放的管网予以强制清理，并作为无主废弃物进行处理。由此产生的一切清理、运输、保管等费用，均由堆放者承担。同时，我单位将视情节轻重，对责任方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

三、认领与沟通

请堆放涵管的权属单位或个人见到本公告后，立即主动与我单位联系并进行清理。同时，希望知情者积极提供线索。

联系单位：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股

联系地址：固镇县谷阳镇投资大厦五楼

联系电话：6029620

特此公告。

2025年10月15日

